

《收治甲型H1N1流感患者备用医院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会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1日,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收治甲型H1N1流感患者备用医院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同时会议特邀3位专家组成共同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人员依据《收治甲型H1N1流感患者备用医院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收治甲型 H1N1 流感患者备用医院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南区内,项目东临李魏路,南邻柳各庄村,西侧为空地,北邻顺平南路。

改造工程在医院原有医疗设施基础上,参照《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按照可收治 300 名甲型 H1N1 流感患者的医疗流程对接诊、治疗、住院等各环节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符合感染控制要求的专业化改造,设置病床 400 张。

医院改造后,在收治甲型 H1N1 流感患者进行治疗时段,不收治非传染病病人。在无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时,收治骨伤等综合病人。

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配电室、洗衣房、太平间、库房等临时建筑。

新建洗衣房、垃圾站、配电室、太平间、医疗气体站、消防水池、水泵房、室外连廊等；现有建筑物加固、内部分隔及装修，增加外挂电梯，上下水管线、强弱电线路及空调系统改造；配套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改造、室外给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并增加温泉热水供应系统，更换2台1250变压器、更新和新打机井各1眼。

改造工程新建建筑面积约为2600m²，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22300m²，其余约3900m²现状建筑维持现状不变。本次改造工程只对医院医疗区（南区）进行改造，北区保持现状不进行任何改造。

现有建筑物中门急诊楼、病房楼、骨科病房楼、六病区的功能由普通医院的病房、诊室改造成传染病医院的病房、诊室；功能楼、高干楼、老年病房楼、办公楼、新门诊楼等的功能不做改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于2011年4月完成《收治甲型H1N1流感患者备用医院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于2011年5月13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1]202号）。项目于2015年8月完成装修、设备调试开始试运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收治甲型H1N1流感患者备用医院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改造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内容，验收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项目环评应建环保设施齐全，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内涉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医院供暖原由燃煤锅炉提供，后期进行了煤改气工程，将原有的燃煤锅炉及脱硫除尘设备以及其他辅助设备进行了拆除，新建了2台4t/h和2台5.6MW的燃气锅炉设备，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于2016年7月8日取得了顺义区环保局关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锅炉煤改气工程》建设

项目的批复文件（顺环保审字【2016】0297号），并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锅炉煤改气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批复文件（顺环保验字【2017】0071号）。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管道至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式污水处理站，并设排风收集系统。集中收集后的气体经过高能离子尾气处理装置吸附、紫外线消毒系统消毒后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地表水体箭杆河。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500m³/d，位于医院北侧。

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机械格栅+预消毒+脱氯+调节+A/O+二沉+曝气生物滤池+投加混凝剂（除磷）+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脱氯”工艺。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医院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统一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收集清运；医疗废物储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定期由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运转率达到80%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式污水处理站，并设排风收集系统。集中收集后的气体经过高能离子尾气处理装置吸附、紫外线消毒系统消毒后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检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的排放要求和处理工艺与消毒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管道至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油烟检测结果，厨房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餐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排放标准。

2、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污水主要为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地表水体箭杆河。根据污水水质检测结果，在收治传染病患者时，排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在无传染病患者时，排放污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内B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诊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产噪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统一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收集清运；医疗废物储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定期由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中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号，2009年12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认为本项目经完善后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控制污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附：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收治甲型H1N1流感患者备用医院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 改造工程》环验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日期：2018年7月1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贺青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工程师	贺青
郭建辉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主任	郭建辉
牟莹		工程师	牟莹

《收治甲型 H1N1 流感患者备用医院北京市潮白河骨伤科医院改造 工程》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高	高
..	王到研	王到研
..	王程师	王程师
北京地坛医院	副院长	管忠良
北京地坛医院	副处长兼基础运行中心主任	罗刚
北京地坛医院顺义分院	基础运行中心副主任	刘国峰
地坛医院	李敏	李敏
地坛医院	基建处	刘拓
中核国际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刘燕